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洪靖姍
電話：08-7320415#3644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182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044010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696759_11044010601_1_3696759_11044010601_1.pdf、
3696759_11044010601_1_3696759_11044010601_2.doc、
3696759_11044010601_1_3696759_11044010601_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」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比賽協助紙本審核送件人員及領隊會議參加人員於辦理當日，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派代。

二、報名方式與時間：分為2階段報名，請依說明按時完成2階段報名程序。

(一)網路線上報名：

1、報名時間：自110年9月6日9時起至110年9月13日17時止。

2、報名網址：<http://music.ptc.edu.tw/SEH/default.asp>。

3、請於報名系統確實填寫報名資料，並確定資料已正式送出，再於系統審核通過後，將資料列印(1式2份，皆正本)。

4、請熟記登入報名時填列的電子郵件與密碼，以利修改；網路報名後請務必上網確認已通過審核。

(二)紙本資料審核：

1、時間：110年9月14日至110年9月16日，每日9時至11時30分，13時30分至16時止。

2、將網路報名所列印之『正式列印』報名表（1式2份），經學校核章（關防或教務處章戳），統一由學校人員送達大同高中六藝樓2樓會議室，審核通過後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三)詳細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請參閱旨揭計畫柒報名規定。

三、比賽時間與地點：110年11月22日(一)~23日(二)，假屏東藝術館舉行。

四、出場序抽籤及領隊會議：110年10月7日(二)上午10時。

五、凡相關參賽人員（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行政人員），請學校依賽程場次核實給予公假登記（課務派代以2人為限，餘人員課務自理）；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情形核予公假登記（課務派代），主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。

六、另教師組參賽教師，請各校依前項規定及參賽者名冊（由參賽學校製作並提供各參賽教師所屬學校）准予參賽教師依賽程場次辦理公假登記，課務派代，本府不另發文各校辦理。

七、以下事項提醒各參賽單位，請參加人員配合：

(一)請將比賽訊息公告周知所屬師生，並協助紙本報名事宜。

(二)比賽不提供比賽場地事前走位、彩排或預演。

(三)比賽當日各類組參賽隊伍務必攜帶參賽者名冊(1式2份)進行檢錄。

八、檢附110學年度鄉土歌謠比賽本縣初賽實施計畫及參賽者名冊各1份，本次競賽規則請參賽人員自行詳閱並遵照辦理；後續各項比賽相關消息亦公布於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路系統-屏東縣」（網址：<http://music.ptc.edu.tw/SEH/default.asp>），請務必隨時注意網路公告訊息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